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龚凡先生、王雁女士、李尧先生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龚凡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业绩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1 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关于本公司外部审计师 2021 年度审计相关问题的汇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姜洪奇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2
李 炜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龚 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2
王 雁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李 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注公司年度审计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

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各报告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基于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将始终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